

沈环沈北审字〔2025〕16 号

## 关于沈阳奎斯特李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奎斯特李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奎斯特李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奎斯特李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四路 52 甲号，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扩建 1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为现有项目肉制品蒸煮工序及烘干工序提供蒸汽用于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循环使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不变，年生产肉制品 10000 吨。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及水泵等设备运行。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絮凝剂包装袋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  $\text{NO}_x$  总量为 1.39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沈阳奎斯特李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A/O+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至中核（沈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64t/a，0.0036t/a。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区内不贮

存；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新民宝土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废絮凝剂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

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